

股票代號:6035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EASYCARD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4
貳、 附件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1
四、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	15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六、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七、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27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 公司章程.....	40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8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420,16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佔 111 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7%。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應法令規範及實際營運需要，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 14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應法令規範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 9 頁)及附件五(第 18 頁至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七(第 27 頁至 2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悠遊卡公司成立已屆二十年，為電子支付市場儲值卡發行量、流通量及代理收付金額最大之電子支付公司。累計至今已發行超過 1.1 億張悠遊卡，全國平均每人有四張悠遊卡，日交易筆數超過 700 萬筆，日交易金額超過 1.8 億元。

隨著金融科技蓬勃發展及支付市場開放，強勢通路品牌陸續加入支付戰場，去年起通路及第三方支付流量加入後，電子支付市場將大幅成長。「悠遊付」整合政府、連鎖通路及商圈微店、夜市、市場等全方面服務，加上悠遊卡豐富的支付消費行為及生活交通動線資料的基礎，將在支付市場開創具備悠遊卡特色之一卡一付支付服務。

111 年營收仍受到疫情影響，但已較 110 年恢復成長。交通類交易較去年同期成長約一成，消費類交易亦小幅成長。規模市佔仍維持電子支付市場第一名。在公司積極應對疫情變化及提升經營效能下，為支付市場少數仍維持正獲利之電子支付公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獲利，全年營收 16.56 億元；稅後淨利為 6,032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11 年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1,656,302	1,625,840	30,462	1.87%
營業毛利(損)	833,416	790,995	42,421	5.36%
營業費用	803,792	777,697	26,095	3.36%
營業淨利(損)	70,603	47,583	23,020	48.38%
本期淨利(損)	60,323	40,788	19,535	47.8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7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5	4.2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09	1.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29	7.31
純益率(%)	3.64	2.51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86	0.58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策略聯盟、深耕場域：

鎖定政府學校機關、交通運輸、大型百貨、超商超市、餐廳速食、夜市/市場/商圈等關鍵場域，並朝高單價場域、線上通路進行佈局，強化特約商店悠遊卡/付使用識別。針對中南部特定商圈/夜市等場域深耕，111 年新增 63,931 個支付點，新增線上電商 16 家。卡/付交易金額達 563 億元，為市場上電支業者交易金額第一名。

2. 客群經營、多元客群：

透過卡付合一及忠誠回饋整合 CIF 會員資料，結合金融合作與商務需求發展，增加多元會員溝通互動，打造廣度及深度兼具的行銷機制：

- a. 樂齡銀髮客群：配合政策提供北市敬老/愛心卡靠卡領取儲值金，並提供 8 大通路專屬優惠活動，建立通路消費習慣。
- b. 車主客群權益升級：結合汽車道路救援知名品牌以升級悠遊付會員權益，於 App 內完成登錄即享有免費道路救援 30 公里。
- c. 跨境服務開拓客群：針對國外旅遊開放以及沖繩跨境支付功能開啟，提供消費滿額享 10% 回饋之行銷活動，刺激跨境支付使用外、同時收集國外旅遊客群樣貌。
- d. 通路行銷、忠誠經營：持續經營悠遊卡消費族群，透過交通加消費場域全面性回饋活動，深度溝通呷卡服務的便利性與使用優惠利多。

3. 新商品推出：

悠遊卡新里程，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 10 月 4 日首發上市。數據產品『節能減碳始於足下 千里之行悠遊同行』亦於今年推出。

- a. 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111 年開始銷售，並與北市數位學生證結合，展開校園應用推廣。預計 112 年起與各縣市市民卡及社福卡合作試發，113 年起各縣市市民卡將全面改用，預期將可提升 SuperCard 銷售。
- b. 數據產品：利用悠遊卡大數據資料，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完成交通、市民卡、ESG 減碳分析等。並可針對特約商店提供經營概況、消費群體、競業分析等，協助提升營業額並強化特約商店營運能力。

4. 跨境應用-琉球開通使用悠遊卡：

111 年起沖繩當地已開始使用悠遊卡消費，為積極推廣當地商家接受悠遊卡於當地消費，多次前往沖繩宣傳及招商，獲得台日媒體高度關注，有機會於 112 年第一季推廣到日本本土。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展望 112 年度，悠遊卡將以完備支付點的覆蓋率及跨境支付場景的擴充。
2. 藉服務提升各年齡層的使用黏著度並完善學生、敬老族群、一般消費族群的服務需求

3. 成為民眾安心的支付系統，以不同產品滿足客戶的付款，讓民眾使用安心。
4. 友善、永續經營的開放式平台，成為市場、各式服務提供商、環境永續的好夥伴等四項經營策略為重心，其擬定卡付收單之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 (1) 通路佈點策略及卡付整合行銷：
 - a. 大型連鎖通路維持聲量鞏固交易。
 - b. 卡付合一通路優化卡付行銷回饋。
 - c. 中型及新通路提升實際交易量。
 - d. 大型運輸通路維持通勤族群消費動能。

- (2) 確保利潤平衡發展：
 - a. 金融產品跨售。
 - b. 國內外小額匯兌。
 - c. O to O 服務導流。
 - d. B to B 金流解決方案。
 - e. 支付業務持續優化。

- (3) 特約商店經營管理功能提升：

建立特約商店維護部門，並提供店家管理、市場調研、關係維護、B to B 即時服務、專業分工、提升交易等六大功能。

(二)、悠遊卡與悠遊付產品發展

- (1) 電支強化平台功能：

a. 加強數位金融服務。b. 加強會員深度服務。c. 加強店鋪互動管理。

- (2) 儲值卡導入場景運用：

a. 強化交通應用領域。b. 強化卡片商業應用。

- (3) 二代卡導入場景運用：

結合穿戴式裝置、讓使用場景更廣泛。

- (4) 虛實整合 無現生活更進一步：

結合實體及數位市民卡，發展 a. 虛實整合、b. 在地生活、c. 無現金支付、d. 碳足跡、e. 社會福利發放、f. 市政服務等六大功能。

(三)、產品及應用服務新發展

- (1) 附隨卡：

悠遊付商品+附隨卡，將有以下二大發展

- a. 擴增通路場域：除悠遊付現有場域使用外，將增加信用卡場域使用，進入信用卡消費市場。
- b. 深入金融夥伴合作：拓展雙方客群、共享客戶資訊、開發更多業務契機。

- (2) 跨境應用：

a. 琉球觀光地點佈點：針對臺灣旅客常去據點積極佈點。

b. 日本其他地區拓展。

c. 日本連鎖通路佈點：開發雲端 SAM 卡與日本連鎖超商對接。

(四)、平台生態圈

(1)親子關係：

a. 建立家庭成員關係。b. 交通費/零用錢打錢。c. 控管家庭開支。

d. 親子延伸應用。

(2)哩程經濟：

a. 紮根線下生活圈。b. 透過減碳活動建立黏著度。c. 從線下帶動線上內容服務的需求。

(3)電子商務：

a. 分類分群深入耕耘。b. 變化不同型態符合市場需求。c. 建立風控監管機制，確保交易安全。

(4)生活繳費：

a. 建立自動扣繳。b. 擴張繳費範圍。c. 將繳費數據延伸於商業發展。

(五)、深化會員經營

(1)線上平台：

a. 客群區隔：區分親子專區、旅遊專區、生活稅費、金融商品、交通服務等不同客群專屬商品。

b. 喜好追蹤：針對不同時間、場景做專屬溝通方式及訊息溝通。

(2)實體商店：

針對高頻次低客單及高客單低頻次等兩種客群，發展專屬會員經營模式。

(3)結合金融商品整合行銷：

針對客戶需求，以數據分析及精準導客方式，協助會員累積投資財富。

(六)、Martech 系統建立

藉由行銷客群的探索與溝通，發展行銷成效優化與再行銷。預計達成目標如下：

(1)短期目標：a. 提升客群探索正確性與時效。b. 建立回應收集資料庫與效率。c. 系統化管理行銷案件與成效。d. 實現多波段即時性行銷操作。

(2)長期目標：a. 實現精準行銷與再行銷。b. 最適化行銷接觸體驗。c. 行銷資訊循環再利用。

(七)、數據產品持續推出

(1)落實公司治理 ESG 減碳服務：ESG 產品優化，增加 BSI 查核認證及產品規格化。

(2)交通數據分析服務：

以交通數據及消費數據為核心，針對生活軌跡及消費偏好等個人化標籤，產出分析報告及整合數據。與縣市政府或數據、學術及特店合作，提供區域分析、縣市民卡分析、特店分析等服務。

(八)、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各項業務目標仍持續成長，預期將維持電支市占規模第一，說明如下：

- 1.現有悠遊卡特約機構將陸續增加悠遊付支付，並快速增加連鎖商家及大型百貨支付點，預計可大幅提升悠遊卡/付商家家數及使用，清分交易量持續擴增。
- 2.疫情過後，捷運及公車等大眾運輸已陸續回到疫情前交易，悠遊卡交易將較 111 年提升。加上悠遊付交易額仍維持年年成長，整體交易金額仍為電支市場交易量第一名。
- 3.隨著國門大開，日本旅遊為國人首選，112 年將是跨境業務特約商店及交易量大幅起飛的一年。
- 4.同時政府亦鼓勵國外觀光客來台旅遊，觀光客進國門後所購買之悠遊卡數量亦將顯著提升，加上新 Super 悠遊卡對政府及學校的推廣，卡片銷售量可望再創新高。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截至現今，疫情影響已接近尾聲，交通運量將會陸續回到疫情前，但因電子支付已呈現百花爭鳴，交通場域亦有多元支付業者加入瓜分大餅，零售場域強勢通路品牌(如全盈及全支付)也已加入競爭戰場，未來將如何提升與其他電子支付業者之競爭優勢將更具挑戰；另通貨膨脹亦造成物價上漲及晶片缺貨、未來如何控管卡片生產成本及穩定供貨來源亦為本公司營運重點之一。本公司公發及興櫃後，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內控制度更趨嚴謹，管理成本隨之提高，透過更高度監理，有望提升投資人及電支使用者對本公司信賴度。

因應電支、電票兩法合一後，主管機關大幅放寬電子支付業經營業務項目，未來公司經營趨勢將朝向擴大規模與異業深度合作、深入零售及金融商機發展，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拓展其他業務發展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股東權益。

展望 112 年，本公司仍將開啟嶄新及多元發展層面，全力推動業務持續成長，建立及強化數據分析及核心系統整合建置，提供安全、創新、便利的全方位多元化一卡一付整合服務。提升企業競爭力來面對各項挑戰，追求業績與利潤的穩定成長。

敬 祝

安 康

董 事 長：陳 亭 如



總 經 理：邱 昱 凱



會 計 主 管：黃 祥 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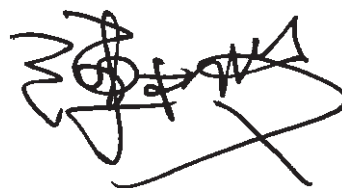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松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之處理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二、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者，係下列相關法令之定義：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集團企業之定義。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特定公司之定義。

(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

第三條：權責

一、財務暨會計部：

(一) 本辦法之擬定及修訂。

(二) 關係人資料建檔、維護管理

二、業務與營運單位：
(一) 含公司所有部室。

(二) 關係人辨識與交易檢核之管理。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關係人之資料管理：

- (一)、本公司由董事長室、人力資源部、財務暨會計部之負責單位依關係人定義（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定期收集「關係人資料表」（表一）交由財務暨會計部將最新資訊建置於關係人查詢介面（異動時亦同）並由本公司全體同仁查詢以辨認是否為關係人。
- (二)、關係人之相關資料建檔，包含關係人名稱、關係起始時間、與本公司之關係及交易模式等，如解除與本公司之關係時，亦應詳載解除時間，以更新最近資訊。
- (三)、各負責單位應持續加強宣導，定期收集「關係人資料表」，交財務暨會計部及時更新資料。
- (四)、各關係人應於資料異動時，主動通知本公司更新「關係人資料表」，並供作業查詢使用，以落實管理作業。

二、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 (一) 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均屬之。交易範圍包含下列事項：
 1. 銷售、採購活動、勞務或技術服務。
 2.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二) 管理
 1. 各業務與營運單位於進行交易前，應至關係人查詢介面確認該交易對象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並於相關交易核准或生效文件註記關係人檢核版本，該單位主管須盡監督之責。
 2. 銷售、採購活動、勞務或技術服務

- (1) 因銷貨、進貨、勞務或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有關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給予關係人之銷貨授信額度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之評估標準辦理。
 - (3) 價格訂定：本公司採購單位及業務單位應依採購品之市價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考量市場競爭情形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收付款交易條件應由雙方議定；原則上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收款條件或依合約辦理，惟若因可節省銷售費用或關係企業仍屬營運初期及為協助關係企業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關係企業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敘明理由並報經本公司權責主管同意。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 進行關係人交易之前端單位於交易前，須完成交易檢核；並於電子表單系統填寫「關係人交易檢核表」，經核准後，方得進行該交易，且須於相關交易核准或生效文件註記檢核單號，該單位主管須盡監督之責。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三、關係人交易之結算：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對帳比照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對帳程序。
- (二)、會計單位應執行年度之關係人帳戶結算作業，分析、確認並彙整關係人交易呈權責主管覆核，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予以揭露。
- (三)、對於重要之項目內容應提出書面說明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關係人交易之契約管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契約協議者，應依照本公司契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及法務單位之會審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 (二)、契約之簽訂應由本公司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行之。
- (三)、關係人交易契約正本應交由各權責單位歸檔保管。

第 五 條：利益迴避

各董事於董事會議時，對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之事項且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 六 條：公告實施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及送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四)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辦法名稱 董監行為準則	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監察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及監察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	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監察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並遵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及經理人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監察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並遵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八條 檢舉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員工於合理相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員工行為準則之虞時，依本公司「<u>檢舉非法與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u>」之處理原則辦理，並得向適當人員為不法資訊揭露。 二、為鼓勵員工揭露違法情事，本公司應建立不法資訊揭露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揭露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 檢舉原則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合理相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員工行為準則之虞時，得向董事、監察人或董事會為不法資訊揭露。 為鼓勵員工揭露違法情事，本公司應建立不法資訊揭露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揭露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 文字調整明訂董事及經理人應採取措施。</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九條 違反措施 董事及<u>經理人</u>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且於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及<u>經理人</u>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公司應追究其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p>	<p>第九條 違反措施 董事及<u>監察人</u>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且於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及<u>監察人</u>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公司應追究其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u>經理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或自然人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u>監察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或自然人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本公司已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適用範圍增加經理人。</p>
<p>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增訂準則揭露方式</p>
<p>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u>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調整。</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295 號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悠遊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悠遊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佣金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勞務收入之會計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四)。悠遊卡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勞務佣金收入餘額為新台幣\$811,358 仟元。

悠遊卡公司係提供使用者電子支付相關服務，當使用者於與悠遊卡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進行小額消費，由悠遊卡公司向特約機構收取交易手續費收入及發卡機構相關收入。基於交易金額小且交易資料量龐大，發生之金流係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佣金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手續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樣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之有效性，包括交易資訊之核對及入帳核准之相關控制。本會計師驗證交易系統與帳務系統資料拋轉之完整性及手續費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抽樣核對特約機構原始合約與系統手續費率設定；抽樣核對手續費收入之交易憑證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悠遊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尚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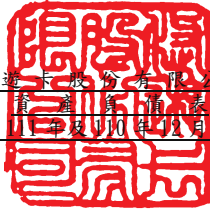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711	3	\$	443,11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53	-		4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20,316	2		225,7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14	-		9,043	-
130X	存貨	六(四)		68,106	1		81,795	1
1410	預付款項			26,516	-		28,5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654,481	82		10,485,023	8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七		477,630	4		482,95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14,527</u>	<u>92</u>		<u>11,756,72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397,593	3		396,91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7,641	2		256,23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4,363	1		40,66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9,271	2		234,8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490	-		12,6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9	-		8,4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62	-		27,5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4,636	-		4,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4,025</u>	<u>8</u>		<u>981,899</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12,968,552</u>	<u>100</u>	\$	<u>12,738,627</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及七	\$	298,793	2	\$	235,7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8,687	2		276,9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57	-		10,6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2,832	-		14,5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及七		10,074,840	78		10,008,083	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99,709</u>	<u>82</u>		<u>10,546,093</u>	<u>8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7,600	-		16,9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3,510	1		27,6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五)		1,196,687	9		1,212,805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7,797</u>	<u>10</u>		<u>1,257,43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1,987,506</u>	<u>92</u>		<u>11,803,527</u>	<u>9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00,000	5		700,000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9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22,109	2		220,6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48	1		14,434	-
3XXX	權益總計			<u>981,046</u>	<u>8</u>		<u>935,100</u>	<u>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968,552</u>	<u>100</u>	\$	<u>12,738,62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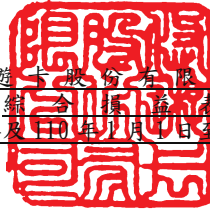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昱凱



會計主管：黃祥珍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56,302	100	\$ 1,625,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822,886)	(50)	(834,845)	(51)
5900 營業毛利		833,416	50	790,995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6,180)	(20)	(359,660)	(22)
6200 管理費用		(384,176)	(23)	(343,51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323)	(5)	(71,7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13)	-	(2,7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3,792)	(48)	(777,697)	(4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40,979	3	34,285	2
6900 營業利益		70,603	5	47,5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749	-	4,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	-	(1,264)	-
7900 稅前淨利		72,011	5	51,14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688)	(1)	(10,356)	-
8200 本期淨利		\$ 60,323	4	\$ 40,788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44)	-	\$ 5,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69	-	(1,0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5)	-	\$ 4,2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48	4	\$ 45,08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86		\$ 0.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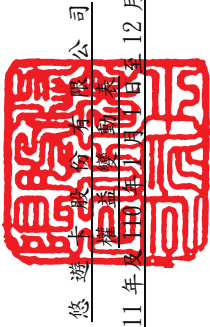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昱凱



會計主管：黃祥珍





悠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00,000	-	-	\$ 208,932	\$ 86,686	\$ 995,618
民國 110 年度 淨利	-	-	-	-	40,788	40,788
民國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5	4,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83	45,083
民國 109 年度 盈餘指撥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34	(11,734)	-
現金股利	-	-	-	-	(105,601)	(105,60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00,000	-	-	\$ 220,666	\$ 14,434	\$ 935,100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00,000	-	-	\$ 220,666	\$ 14,434	\$ 935,100
民國 111 年度 淨利	-	-	-	-	60,323	60,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5)	(1,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448	58,448
民國 110 年度 盈餘指撥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3	(1,443)	-
現金股利	-	-	-	-	(12,991)	(12,9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9	489	-	-	48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00,000	\$ 489	\$ 489	\$ 222,109	\$ 58,448	\$ 981,0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如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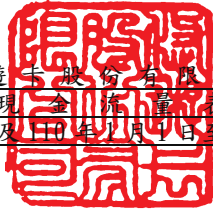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昱凱



會計主管：黃祥珍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011	\$ 51,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100	130,572
攤銷費用	91,516	77,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113	2,760
利息費用	1,632	822
利息收入	(43,469)	(42,0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9	-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損失	(412)	122
租賃修改損失	-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24)	377
應收帳款淨額	(97,660)	(53,427)
其他應收款	(2,990)	451
存貨	13,689	44,419
預付款項	2,075	16,48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329	(54,0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69,458)	(1,537,110)
預付設備款	(464)	(7,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20,000)	342,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010	(448)
其他應付款	1,691	(34,641)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6,757	1,404,281
負債準備	(1,700)	(5,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135	336,893
收取之利息	41,608	43,989
支付之利息	(1,632)	(822)
支付所得稅	(7,201)	(10,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910</u>	<u>369,6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99,3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36)	(68,66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0	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4	(11,203)
取得無形資產	(139,452)	(96,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2,414)</u>	<u>23,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18)	639
租賃本金償還	(34,795)	(35,135)
發放現金股利	(12,991)	(105,6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04)</u>	<u>(140,0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408)	252,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119	190,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711</u>	<u>\$ 443,11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亭如



經理人：邱昱凱



會計主管：黃祥珍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0	
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調整數	(1,875,719)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60,323,316	
保留盈餘	58,447,59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844,7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602,837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00.0%	52,602,837 每股現金股利 0.7514691元
股票股利	0.0%	0 每股股票股利 0元
股利合計	100.0%	52,602,837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每股配發現金股 0.751469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2:本現金股利發放案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附件七)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 1 條

為確保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 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代表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 6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 7 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 8 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9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 10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11 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至少一年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監察人就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報告等事項，應至少一年一次與簽約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利公司治理業務之執行。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公司應即時通知監察人，並告知其請辭或更換原因，監察人如發現異常應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 12 條

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13 條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14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

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視訊會議斷訊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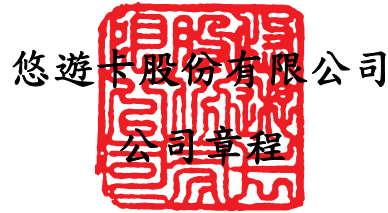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視訊落差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YCARD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如下：HZ06011 電子支付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二、收受儲值款項。 三、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業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換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依法簽證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依照前開準則訂定之規章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變更公司章程。</p> <p>二、選舉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p> <p>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p> <p>四、資本增減之決議。</p> <p>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p> <p>六、其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股東僅有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會</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董事之兼職限制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第一項之董事由該股東指派。</p>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除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獨立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外，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之二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第十九條	<p>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本公司股份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由法人股東依規定指派。</p> <p>依前二項規定補選、指派或改派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第二十條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第二十條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第二十一條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p>
第二十二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二十三條	<p>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修訂、廢止重要章則。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六、重要契約之審核。 七、買賣、處分重大財產之審議。 八、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定。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十、下列人員任免之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經理。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稽核部門主管。 (五)財務、會計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p>前述人員之任免及遷調，於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或董事長、總經理退離職前一個月，不得為之；如有人員任免及遷調之需求，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一、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二、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十三、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p>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同一法人股東全部持有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經理人及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p>
<p>第五章 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置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者，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p> <p>監察人之兼職限制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辦理。</p> <p>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同一法人股東全部持有時，第一項之監察人由該法人股東指派。</p>
第二十七條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審核。</p> <p>二、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p> <p>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其他法律行為或為訴訟、調解、仲裁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本公司為之，或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表本公司為之。但監察人對於代表本公司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代表本公司或推選他人為本公司之代表人。</p> <p>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監察人之職權。</p>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決議行之。</p> <p>經理人在本章程或契約約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p>
第二十九條	<p>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輔佐之。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總經理代行其職務。</p>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第三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p>

	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加計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營運發展及資本擴充所需之資金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二次

修訂，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六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一百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一百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

(附錄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70,00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600,000 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單位：股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林志盈	3,298,597	4.71%
董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明	7,696,728	11.00%
董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仁	7,696,728	11.00%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詣泓	40,499,000	57.86%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開蓮	40,499,000	57.86%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中	40,499,000	57.86%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涼	40,499,000	57.86%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龍貺雲	40,499,000	57.86%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大維	40,499,000	57.86%
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英傑	40,499,000	57.86%
董事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婷娜	564,444	0.81%
董事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滄浪	1,197,284	1.71%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大慶	1,374,416	1.96%
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亮	1,759,252	2.51%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泓	1,374,416	1.96%
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中	618,487	0.88%
獨立董事	吳柏宏	-	-
獨立董事	鄭漪茜	-	-
獨立董事	沈昇勳	-	-
獨立董事	羅孝賢	-	-
獨立董事	李浩傑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58,382,624	83.4%

